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02-23803520

聯 絡 人：羅雅惠 02-23803424

電子郵件：d39tsor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140001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部修訂之公務統計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4年1月23日經統處字第11406400170號函。
- 二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。
- 三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